

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告

(第 10 号)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保障广大居民健康安全，现就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入滑人员管理

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辖市来滑人员，须持有健康码绿码、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证明人员应在县内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前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员密集型场所，待核酸检测确认阴性后方可正常活动。各单位、村（社区）、宾馆共同做好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查验工作。

二、严格落实单位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大厅、文化场馆、医院、学校、商超、宾馆、KTV、饭店、洗浴场所、农贸市场、车站、药店、银行等重点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对照各类技术指南标准，做好本单位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人员测体温、查验码（健康码、行程码）、规范戴口罩、一米线和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公共场所对不戴口罩者可拒绝进入。监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

三、严格聚集性活动管理

暂停全县大型聚集性活动，已经审批的聚集性活动在重新进行疫情防控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压缩规模，错峰、限流，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居民群众应减少不必要的聚会聚餐，红白事简办。

四、严格个人出行管理

广大群众要持续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审慎安排出行。即日起，所有人员非必要不出省跨市县流动，不到有疫情地区旅游、出差、探亲访友。确需前往的，离滑前和返滑后均需向村（社区）和单位报告，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级各类单位要落实人员外出管理主体责任。

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每个居民要履行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等良好的生活习惯；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室内常通风，不扎堆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主动配合当地街道、村（社区）测温、验码等防疫措施。

六、严格发热病人规范就诊

发热及有相关可疑症状的患者要主动前往就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个人流行病学史，在就诊过程中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严禁个体诊所、村卫生室、门诊部以及未规范设置发热门诊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收治发热病人，发现可疑症状患者，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闭环至发热门诊筛查。对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医疗机构、个人以及拒不配合的患者将进行严肃处理。造成疫情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